

# 憲法法庭裁定

111 年憲裁字第 401 號

聲 請 人 陳文德

上列聲請人因請求確認僱傭關係存在等事件，聲請法規範及裁判憲法審查。本庭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不受理。

理 由

- 一、本件聲請人認最高法院 109 年度台上字第 1008 號民事判決（下稱確定終局判決），對於民法第 153 條規定及勞動基準法第 11 條規定之見解，有違反憲法第 15 條、第 16 條、第 23 條、第 80 條及第 153 條第 1 項及第 170 條之疑義，聲請法規範及裁判憲法審查。
- 二、按憲法訴訟法明定不得聲請之事項，審查庭得一致決裁定不受理；復按聲請書未表明聲請裁判之理由者，毋庸命其補正，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；再按聲請人所受之確定終局裁判於憲法訴訟法修正施行前已送達者，不得聲請裁判憲法審查案件，憲法訴訟法第 15 條第 2 項第 5 款、第 92 條第 1 項定有明文。
- 三、本件聲請法規範違憲審查部分，核聲請書意旨，並未指明確定終局判決所適用之何規範有何違憲之處，依憲法訴訟法第 15 條第 3 項規定，應不受理。
- 四、本件聲請裁判違憲審查部分，查最高法院於中華民國 109 年 10 月 15 日作成確定終局判決之正本，聲請人並曾於 110 年 1 月 15 日持確定終局判決聲請司法院解釋，經司法院大法官第 1519 次會議決議不受理在案，堪認聲請人至遲於 110 年 1 月 15 日即已收受確定終局判決。是依憲法訴訟法第 15 條第 2 項第 5 款及第 92 條第 1 項規定，不得據以聲請裁判憲法審查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7 月 14 日

憲法法庭第四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吳陳鐸  
大法官 黃昭元  
大法官 呂太郎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書記官 林廷佳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7 月 14 日